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管理處應事先詳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所定工程類別（以下簡稱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本署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作業程序者，悉依工程契約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